2023年11月1日开始执行新国标

高级技师报名条件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1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（目前这条指工程师或实验师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2. 专技人才贯通申报方式：取得高级职称，可申请参加相应职业（工种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。目前这条指高级工程师或高级实验师）

技师报名条件：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2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（目前这条指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实验师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（5）专技人才贯通申报方式：取得中级级职称，可申请参加相应职业（工种）技师职业技能评价。目前这条指工程师或实验师）

高级工报名条件：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（3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5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6）专技人才贯通申报方式：取得初级级职称，可申请参加相应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职业技能评价。目前这条指助理工程师或助理实验师）